

重营业账簿印花税深度解析：从计税规则到风险防控，一文讲透

引言：一个容易“踩坑”的小税种

在企业的税务管理清单中，营业账簿印花税常年处于“存在感低、出错率高”的尴尬位置。税额不大，但涉及面广——凡设置“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纳税人，均是营业账簿印花税的纳税人。每年1月征期，总有不少财务人员因为漏报、错报或忽视零申报要求而被要求补缴甚至加收滞纳金。

202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正式施行，营业账簿印花税在税率、税目范围和征管方式上都发生了实质性变化。2024年以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又陆续出台了改制重组、不良债权处置等一系列配套优惠政策。本文从法规依据、计税规则、增减并存特殊处理、申报实操、特殊情形和风险防控六个维度，做一次系统梳理。

一、哪些账簿需要缴税？——征税范围的历史性收窄

2022年印花税法施行之前，营业账簿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包括“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两大类，其中其他账簿按件定额贴花5元。

印花税法施行后，这一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仅对“营业账簿”中记载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的账簿征收印花税，日记账、明细账等其他营业账簿不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税目也从原来的“资金账簿”和“其他账簿”两个子目，合并为一个“营业账簿”税目。

这意味着，企业日常使用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自2022年7月1日起不再需要缴纳印花税。这一变化直接降低了广大企业的遵从成本，但也带来了一个认知风险——不少财务人员仍然按照老习惯理解政策，误以为所有账簿都要交税，或者反过来，误以为“营业账簿”已经全面取消。

二、计税依据与税率：理解“增加部分”这一核心规则

计税依据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这里有一个关键的“滚动计税”规则：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金额增加的，仅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也就是说，企业不需要每年按照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全额缴税，只需要关注“增量”。

举例说明：某企业2024年度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期末合计为400万元，此前已缴纳印花税法税的基数为300万元。则2025年度申报时，仅对增加的100万元计税，而非按400万元全额计税。

税率

营业账簿印花税的税率为万分之二点五（0.25%），较印花税法施行前的万分之五下



降了整整一半。

减免优惠

以下情形可享受减免优惠：

“六税两费”减半征收。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这意味着上述主体的实际税率可降至万分之一点二五。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免征。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与商品储备单位免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营业账簿、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均免征印花税。

三、增资与减资并存：本期增加股东同时减少股本，印花税怎么算？

这是实务中误解最深、出错率最高的情形之一。同一纳税年度内，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既有增加、又有减少，尤其是本期增加新股东的同时又有原股东减资退出，账面上“一增一减”，计税依据到底怎么算？增加的部分要不要全额缴税？减少的部分能不能申请退税？

核心规则：减资不退税，增减相抵后按“净增加额”计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这条规定确立了三个基本规则：

第一，减资不退税。 因减资而减少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得申请退还相应已缴纳的印花税。印花税是行为税，增资时纳税义务已经产生，减资并不构成退税的法定事由。

第二，增减相抵后按净增加额计税。 如果同一期间内既有增加也有减少，以全年增减相抵后的净增加额为计税依据。换句话说，先用增加额减去减少额，得到净增加额，再以净增加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判断是否缴税的标准是年末余额是否超过已缴税基数。 即使当年有增资行为，但如果增资后的年末余额仍未超过已缴税基数，本年度也无需缴纳印花税。

这三个规则合在一起，可以总结为一句话：只对净增加的部分缴税，对净减少的部分不退税。

实务案例演示：三种典型场景

为了更直观地理解，下面用三个案例来演示不同情形下的计税逻辑。

场景一：增加额大于减少额

甲企业 2025 年度实收资本年初余额为 500 万元，已缴纳印花税的基数为 500 万元。当年 7 月，原股东 A 减资退出 200 万元，同时新股东 B 增资入股 400 万元。年末实收资本余额为 700 万元。



计税依据：年末 700 万元 — 已缴税基数 500 万元 = 净增加额 200 万元。

应纳税额：200 万元 × 0.25‰ = 500 元。

注意：不是按增资的 400 万元全额计税。虽然账面曾经历过 400 万元的增资，但同期有 200 万元的减资抵减，实际净增加只有 200 万元。

场景二：增加额小于减少额

乙企业 2025 年度实收资本年初余额为 800 万元，已缴纳印花税的基数为 800 万元。当年 3 月原股东减资 300 万元，9 月新股东增资 100 万元。年末实收资本余额为 600 万元。

计税依据：年末 600 万元 < 已缴税基数 800 万元，净减少 200 万元，本年度无需缴纳印花税，同时也不得申请退还此前已缴纳的印花税。

需要注意的是，这 200 万元的净减少额虽然本年度不退税，但它会形成一个“待抵扣空间”——以后年度如果实收资本再次增加，增加部分首先与这个净减少额对冲，只有超过的部分才需要计税。

场景三：先减后增，增资额未超过已缴税基数

丙企业 2025 年初实收资本 400 万元，已缴纳印花税的基数为 500 万元（此前曾达到过 500 万元后减至 400 万元，减资的 100 万元未退税）。当年 10 月，新股东增资 80 万元，年末实收资本余额为 480 万元。

计税依据：年末 480 万元 < 已缴税基数 500 万元，虽然当年有增资行为，但由于增资后的余额仍未超过已缴税基数，本年度无需缴纳印花税。

这一场景说明了一个容易被忽视的规则：判断是否需要缴税的标准，不是“当年有没有增资”，而是“年末余额是否超过了已缴税基数”。

实操要点：申报时如何正确填写

在电子税务局进行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时，计税金额栏目的填写口径需要特别注意。

首次申报的纳税人，应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期末合计金额填写。以后年度申报的纳税人，应填写年末合计金额与已缴纳印花税基数的差额（即净增加额），如果差额为零或负数，则计税金额填写为 0。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即使当年无需缴纳税款，也必须进行零申报。已按年核定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种的纳税人，如当年度计税金额为零或为负，仍应按年进行“零申报”，否则可能面临未按期申报的行政处罚。

四、申报方式与时间节点：按年申报是主旋律

申报期限

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目前全国多数地区实行按年申报，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以 2025 年度为例，申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因 1 月 15 日为休息日顺延）。



零申报不可忽视

这是实务中最容易出错的地方。很多财务人员认为“今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没有增加，就不用申报了”。这是一个误区。

已按年核定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种的纳税人，即使当年度无需缴纳税款，也应按年进行“零申报”（计税金额为0）。未按期进行零申报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电子税务局申报流程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税款所属期，新增印花税税源，税目选择“营业账簿”，填写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额（净增加额），提交后完成缴款。

五、四类特殊情形：改制重组中的计税规则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改制重组中涉及营业账簿印花税的四类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

情形一：改制重组后成立的新企业。 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举例来说，A 公司分立新设 B 公司，B 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原已缴过税）、资本公积 5000 万元（新增投资），则 B 公司仅需就 5000 万元缴纳印花税 12500 元。

情形二：破产重整中的债转股。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转股，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部分免征印花税。

情形三：资产评估增值。 改制重组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情形四：其他科目转入。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六、跨地区分支机构：资金核拨是关键判断标准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具体规则如下：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这一规则的核心逻辑是避免对同一笔资金重复计征。

七、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风险一：漏报零申报

这是最高频的合规风险。即使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全年无变动，也必须进行零申报。实践中已有企业因未按期进行营业账簿印花税零申报而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风险二：逾期申报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虽然营业账簿印花税税额通常不大，但滞纳金按日累计，且可能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风险三：资本公积变动的忽视

很多财务人员只关注实收资本的变化，忽略了资本公积的增减。资本溢价、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等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同样需要纳入计税范围。

风险四：申报数据口径错误

首次申报的纳税人，应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填写；以后年度申报的，填写增加部分。口径填错会导致多缴或少缴税款。尤其当同一期间既有增资又有减资时，应填写净增加额，而非增资发生额。

风险五：误将增资发生额全额计税

当同一期间既有增资又有减资时，部分财务人员只看到增资行为，直接按增资额计算缴纳印花税，多缴了本可抵减的税款。应始终以“年末余额 - 已缴税基数”的差额作为计税依据，具体参见第三部分。

合规建议

建立台账跟踪机制。建议企业建立营业账簿印花税管理台账，逐笔记录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标注已缴税基数和待缴增量，避免遗漏。尤其要记录历次减资形成的“待抵扣空间”，以便以后年度增资时正确抵减。

关注征期日历。将每年 1 月的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纳入财务部门的月度工作清单，设置提醒，确保在 1 月 15 日（或顺延日）前完成申报。

定期核对税种认定。通过电子税务局的“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功能，确认企业是否已核定按年申报的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种，避免因税种认定缺失导致无法申报。

关注政策更新。特别是涉及改制重组、股权激励、资本运作等事项时，及时对照 14 号公告等政策文件判断适用规则，必要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八、高频问答

问：公司今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没有增加，还需要申报吗？

答：需要。按年核定营业账簿印花税税种的纳税人，如当年度无需缴纳税款，也应按年进行“零申报”（计税金额为 0 元）。

问：营业账簿缴纳过一次印花税后，以后每年都要按全额缴纳吗？

答：不需要。以后年度仅对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额增加的部分计税。

问：公司今年既有新股东增资，又有原股东减资，印花税按增资额还是净增加额计算？

答：按净增加额计算。以年末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减去已缴纳印花税额基数，



差额为正的，按差额计税；差额为零或负的，无需缴税，也不得就减资部分申请退税。

问：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尚未实缴出资，需要缴纳营业账簿印花税吗？

答：营业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账簿实际记载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额。认缴但未实缴的部分，会计账簿上未记载，不构成计税依据。

问：企业改制重组后新成立的公司，原已缴过税的实收资本还需要再缴吗？

答：不需要。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中，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仅对未缴纳和新增部分缴税。

问：公司减资了，之前缴纳的印花税可以申请退还吗？

答：不可以。减资不退税是明确规则。印花税是行为税，增资时纳税义务已经产生，减资不构成退税的法定事由。但减资金额会形成“待抵扣空间”，以后年度增资时可先抵减该部分，仅对超过部分计税。

营业账簿印花税虽然金额不大，但涉及规则细节多、特殊情形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产生合规风险。建议企业将其纳入常态化税务管理流程，做到“有变动必申报、无变动零申报、增减并存看净额、特殊情形对照判断”，以确保税务合规无忧。

